

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出让方）：杭州华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培鸿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 56 号

乙方（受让方）：杭州宏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盈俞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运河印象中心 1 幢 1803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将其在浙江浩然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一事签订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股权的转让

- 1、甲方将拥有浙江浩然置业有限公司 29% 的股权。
- 2、本次股权转让，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 3190 万元，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为货币。
- 3、甲方保证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 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即享受浙江浩然置业有限公司 29% 的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甲方不再享受相应股东权利和承担义务。
- 6、甲方应对浙江浩然置业有限公司及乙方办理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提供必要协作与配合，在本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的提交。

第二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三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管辖。

第四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生效之日即股权转让日，公司据此更改股东名册、换发出资证明书，并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公司存档一份，申请变更登记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签订日期：

2020年6月30日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

2020年6月30日

